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0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北明控股	否	930	4.32	0.58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2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2020年2月20日,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明控股	21532.12	13.47	8167.00	37.93	5.11	0	0	0	0
应华江	1500.41	0.94	796.10	53.06	0.50	581.00	72.98	544.31	77.28
合计	23032.53	14.41	9557.10	41.49	5.9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31号《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2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确认流程较为复杂,且需财务顾问及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因此无法在2020年2月20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2月28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花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花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现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花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信”)80%股权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6,000万元转让给DC Foshan Holdings II Limite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正式的《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暂定佛山睿信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947.6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截止交割日前一工作日佛山睿信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情况下,DC Foshan Holdings II Limited将于交割日当日支付51%股权转让款,剩余49%股权转让款将根据后续双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进行多退少补及其他调整(如适用)的结算后支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44,430股,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详见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股本由544,846,509股变更为544,602,079股。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2020年2月20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44,846,509元变更为544,602,079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08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董守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请辞报告,因个人原因,董守才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职务。董守才先生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守才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守才先生在公司工作已有二十余年,负责小家电业务运营,在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地履行了所担任的工作职责和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董守才先生任职期间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希望其继续关心、指导公司的未来发展,帮助公司取得更好的业绩。

公司多年来在制度建设、组织建设、文化建设、人力资源储备等方面已积累了扎实的基础,公司管理团队将充分发挥已经建立的体系能力,服务好每一个客户,使家电业务在上市公司的平台上持续发展。同时,董守才先生所负责的相关业务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故本次董守才先生的请辞,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在此,公司谨再次向董守才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请做好兆易创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自上述方案通过审议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材料申报有关事宜,因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

如公司未来再次启动再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0年2月1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139,107,753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328,874.54	140,000.00
合计	328,874.54	1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冷胡秋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士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杨明霞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行政总监职务。同意聘任王龙兴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

1、董事会秘书简历

许士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资深副总裁,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许士卫先生已经于2015年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许士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士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许士卫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许士卫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4658717

传 真:0535-4658318

电子邮箱:xtzq@sdxiantan.com

通讯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 264117

2、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王龙兴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技术信息部兽医、经理,生产技术中心、动物保健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技术中心总监兼主任。

王龙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15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139,107,753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328,874.54	140,000.00
合计	328,874.54	1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吴大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选举冷胡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最近二年内曾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冷胡秋先生简历:

冷胡秋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双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冷胡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冷胡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冷胡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4亿元;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63,692,51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139,107,75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